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2016-49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1,931,9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永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崔东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 2014 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1,931,923	100	0	0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1,931,923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 2014 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	31,550,000	100	0	0	0	0
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550,0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二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分别经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叶彦菁、赵振兴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